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区域科技合作，促进创新要素的有效集聚。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及其它有关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8〕55号）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引进，企业与深莞惠地区联合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接受深莞惠地区科技服务，与帮扶市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

**第三条** 当年度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所受理的对象，是指上一年度已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引进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已与深莞惠地区联合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已接受深莞惠地区科技服务并产生支付费用，帮扶市已投入资金与园区所在地政府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

**第四条** 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保证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三）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四）实行以项目承担单位为主体，以资金补助为导向；
- （五）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实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对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负责引进合作共建类资质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引进合作共建类资质认定的评审标准；组织专家评审；下达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开展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做好科研信用体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告人大批准后下达；负责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的拨付；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方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引进合作共建类获取资质年度、需提供的内容、证明资质

佐证材料、补助资金额度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wsbs.shanwei.gov.cn）市科技局服务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科）初审”，填写业务申请表单。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提交《汕尾市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申报书》或《汕尾市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补助申报书》以及需要提供的附件佐证材料（附件佐证材料清单见年度申报通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第九条** 各县（市、区）申报单位向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再按有关申报程序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市直申报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报送申报材料。

#### **第四章 审批、公示及拨款程序**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所受理的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材料进行审查，属于已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引进组建新型研发机构、企业与深莞惠地区联合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接受深莞惠地区科技服务的，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核查，合格的提交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属于与帮扶市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的，组织

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结果报送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立项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依本办法有关规定，提请市财政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的评审，评审结果分合格、良好、优秀三个等次，等次不同，获取补助的资金额度不同。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按《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年度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申报通知。

（三）专项资金补助结果，包括获得补助的申报单位名称、事项、补助金额等。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四条** 已纳入补助的引进合作共建类事项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属于与帮扶市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的，其补助资金实行目标合同化管理，申请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收到

资金后，保证配套资金到位；属于已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引进组建新型研发机构、企业与深莞惠地区联合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接受深莞惠地区科技服务的，申请补助的单位必须与市科技局签订补助资金使用承诺书。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使用必须确保合规性和合理性，必须用于科技创新发展所需的研发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等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的补助资金，每笔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需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已纳入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有权取消其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资格、追回拨款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一）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 （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九条** 纳入补助的申报单位要自觉接受市科技、财

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条** 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以及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汕尾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不良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录入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信息库，作为今后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上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汕尾市企业资质认定类补助。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汕尾市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类补助申报书；  
2、汕尾市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申报书。

# 汕尾市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类补助

## 申 报 书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八年制

## 填表说明

- 1、申报书中的所有数据指园区范围内的数据；
- 2、申报书中除了注明的单位外，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企业数单位为家，研发人员数单位为人；

园区名称					共建时间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园区法定 代表人	姓名		传真		E-mail	
	电话		手机			
联系负责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E-mail			
帮扶共建单位名称						
现有企业情况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 ) 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数量 ( ) 科技服务业企业数量 ( ) 其他企业数量 ( )					
平台建设情况	国家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情况	众创空间 面积		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		加速器 面积	
孵化育成体系层次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 园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研发人员总量		园区科技财政拨款占园区财 政支出的比重 (%)		
年专利申请量 (件)		年发明专利申 请量 (件)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亿元)		高新技术产品 产值占工业总 产值比重 (%)		国建高新技术企业 (家)		

共建科技创新示范区进展情况（1000 字左右，可加附页）：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科技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受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监审科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业务科核发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 附件材料清单

- 1、提供园区与帮扶单位有关文件复印件；
- 2、提供园区平台及其研发设备清单、研发人员名册，企业清单、孵化育成体系名单；
- 3、提供园区科技成果情况；
- 4、提供帮扶单位资金投入有关证明材料；
- 5、其他有关材料。

# 汕尾市引进合作共建类补助

## 申 报 书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表说明

1、本申报书所指的引进合作共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引进，企业与深莞惠地区联合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接受深莞惠地区科技服务等内容。

2、填写申报书时，按申报单位实际发生的引进合作共建事项对照如实填写。

3、进展情况：按申报单位比对引进合作共建事项描述进展情况。

4、本申报书中有关单位：涉及资金的，单位为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引进高企名称				引进时间	
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名称				共建时间	
接受服务类型	技术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查新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所应支付金额		申请补助金额		核实补助金额	
获立项年度		立项文件号		承担项目资金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E-mail		
	电话		传真		手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引进，企业与深莞惠地区联合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接受深莞惠地区科技服务等进展情况（1000字左右，可加附页）：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科技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受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监审科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业务科核发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 附件材料清单

1、高企引进需提供原注册地工商部门注销手续，引进地工商部门注册手续；

2、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需提供原引进地注册手续，与指定园区企业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有关手续，新增研发仪器设备清单、金额等。

3、与深莞惠三地市企业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并获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4、在深莞惠三地市开展技术交易、查新查询、检验检测、评估咨询等所应由企业支付的费用清单复印件。

5、其他有关材料。